惠州市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1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秋明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股东刘秋明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和2024年10月17日预披露了减持计划公告,同时于2024年8月2日和2024年11月8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9,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9%。

截至 2024年 11 月 8 日,股东刘秋明按照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秋明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	德瑞锂电		证券代码	833523	
变动类型	□增加	図减少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 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份 (股)	减持比例	
刘秋明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日	980,000	0.9674%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8日 639,716 0.63

三、本次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秋明	7,037,298	6.9469%	5,417,582	5.3480%	

四、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的减持计划存在差异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所涉后续事项

- 1、本次股份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 4、本次股份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六、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惠州市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